# 教會如何響應促進中文的社會地位

## 神學院宜改變作風

## 靈性中文應齊注重

在香港來說,「沿步路過」、「如要過街,乃可在此。」的時代似乎已過去了;但 當我每天由香港乘坐海底隧道巴士抵達九龍出口處,看到收費站頂上那「不設找贖」四個 大字時,不禁為之搖頭嘆息,這是香港社會的中文! 奇怪的是所有駕車人都以為這個「贖」 字就是「續」字。因此,當局就讓它永遠「贖」下去便算。

教會有改進和領導社會的責任,促進中文的社會地位,也是責無旁貸的吧。要達到這個目的我提議幾件事:

#### 一、神學院應加强和注重國文課程

要影響社會的中文地位,首先我們要檢討自己的中文程度水準如何。據所知,神學院的國文課程,向來不大注重。甚至有人認為神學生不應在國文科付出太多精力。記得十餘年前,有一位同道 (後來按了牧師) 三次問我:「為甚麼你要教國文?」這個問題很特別,我就反問:「為甚麼我不要教國文?」他才坦白告訴我說:「凡注重國學的人,靈性必定低落,因為把時間用在研究國學而不靈修。」如許幼稚的說法,我還需要說甚麼呢? 這同道可能代表許多同樣錯覺的人,神學生的中文程度如此低落,或許與這種思想有關。因此,我提議神學院應一改過往作風,加强和注重國文課程,使從那裏出去的畢業生,不只打好神學基礎,在中國文學上也得到相當的造詣。免至他們踏上工場,發出一篇簡短的普通文告或書札,也別字叠見。

## 二、講道者在台上少用英語為宜

近年來的講道者 -- 特別是海外歸來的青年傳道人,常常喜歡在講道時加入幾個英文名詞或一兩句英語,是他的中文不足應用,抑是想藉以炫耀他的英文「使得」,要他自己才知道,不過無論如何,聽眾會因而反感,是很平常的事。其實,加入幾個英文名詞和一兩句英語,又有甚麼了不起,所謂「人乞祭餘驕妾婦」,反為顯得自己中文程度膚淺,不難因而被人譏為不尊重中文,那就得到相反的效果了。又有些講道者喜歡用拆字法講解,如用「船」字去講解方舟之一家八口;用「福」字十四筆去講解十四樣福氣,是頗不合正意解經法,且容易引入迷信。用中文這種解法尤且不宜,用英文就更加不可。像用W字

頭幾個英文 (What, When, Where, Which, Who, Why?) 去和初信者談道,又何雅之有? 改用中文「何」字又有何不雅呢?

#### 三、教會刊物主編人請注意來稿

近年來教會刊物,像雨後春筍般的蓬勃,確是事實。類型大小不同,名稱標奇立異,有些圖文並茂,目不暇給,真是篇篇精品,字字珠璣。然而,也有些是粗製濫造的「行貨」「山寨貨」。我以為,既然肯耗費這麼多的人力物力,就要刻意求精,求精的主要條件,是在主編人本身。主編人對來稿有增刪修改之權,應毋庸議。但我常見基督教報刊文章有些不通的文句,可能因作者名氣大,主編人就不肯也不敢修改,是以照樣登出,主編人未盡責任,固屬不當,而對讀者不忠實,更是不對。也許有些投稿人囿於「人家老婆,自己文章」的傳統謬見,不想別人修改者,先要聲明,而主編人也可以權宜取捨,投稿者應絕對尊重,大家心照不宣,就不會傷和氣了。

#### 四、教會公文必須使用中文

教會發出公文,除了非用英文不可的機構,就必須使用中文,這樣,才能起領導及鼓勵作用。干萬不要以為發出英文公文,會比中文有效,其實有時適得其反。前年,香港某新成立的機構,要借用某球場為佈道大會,該新機構主管人去一封英文函商借,自然簽上自己的姓名 -- 彼得胡、約翰李、安得烈張之類,豈料那球場當局者收閱該函,認為這個機構固然未見經傳,而簽名者姓名又比比皆是,便一聲「不借」,連覆函也懶寫。後來有一位熱心人士,親自出馬交涉,三兩句話就「攪掂」,只要補一封簡單的中文信就行。教會內部的文告,要完全使用中文,在這裏,特別請求青少年部部長及各團契合作,所訂節目表必須使用中文,養成愛好及使用中文風氣,這樣,才能對社會有影響。

此外,教會及出版社應多舉辦中文寫作比賽,中文書籍展覽、中文書法比賽或展覽, 古今名人中文作品欣賞會等,都是有效而實際的響應辦法。